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3

第2期(总第18期)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(总第 18 期)

主管主办: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4日出版

目 录

【区政府文件】	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莱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	的
通知	
莱芜政发〔2023〕2号	2
【区政府办公室文件】	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	- 业
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
苯苯政办安「2022」2号	7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莱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

莱芜政发[2023]2号

各功能区管委会,各街道(镇)办事处(人民政府),区政府各部门,区直各企事业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部署的有关要求,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,全面摸清我区土 壤资源家底和发展空间,现将我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一次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,是党中央安排的一项政治任务,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需要,全面摸清我国土壤质量家底,对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,保护生态环境,优化产业布局,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,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,查明查清查实全区土壤资源情况,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、质量、性状、分布、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,加强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,服务国家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,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。普查工作自2023年

开始, 2025年完成。

二、普查对象

全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,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,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。

三、普查内容

主要包括土壤性状、类型、立地条件、利用情况普查,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、土壤质量状况分析、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。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、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,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,按要求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,开展数据整理审核、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工作。查清不同生态条件、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,摸清我区生姜、大蒜等特色农产品土壤特征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、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,全面查清全区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。同时,通过三普数据汇总分析莱芜生姜、大蒜等特色农产品产区土壤微量元素特征,为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精准发力找到靶向点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2023 年,全区开展动员部署,健全工作机制,培训技术队伍,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。2023 — 2024 年,依据统一布设样点,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,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、质量控制,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和样品库。其中,

2024 年 7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,8 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,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。2025 年,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、土壤剖面调查数据、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、汇总和分析等工作,编制完成耕地质量报告、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盐碱地、连作障碍、次生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,全面总结普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- (一) 压实工作责任。成立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第三次 土壤普查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,负责研 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制定工作计划,做好土壤普 查工作的统筹、组织和协调。各街道(镇)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 按照职责分工,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。
- (二) 加强资金保障。按照省通知要求,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省财政和市、县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区政府根据普查任务需要,将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,加强监督,按时拨付,确保实施方案编制、外业调查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、专项调查、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、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。
- (三) 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,强化技术培训,加强业务技术支撑,配强工作力量,强化质量控制,完善质量控制程序。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,做好数据保密,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普查数据,

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。同时,以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普查 宣传, 引导群众自觉参与, 积极配合。

附件:莱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日

(联系电话: 陈强, 18363419799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莱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: 田冲副区长

副组长: 赵志颖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胥会先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成 员: 魏铁军 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

副主任

王美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

赵红梅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王延平 区水务局副局长

魏海燕 区农业农村局正处级领导干部

亓桂菊 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正科级干部

李呈杰 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正处级干部

申启明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二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,魏海燕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,由该单位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,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。第三次上壤普查工作结束后,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(2023年5月3日印发)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莱芜政办发[2023]2号

各功能区管委会,各街道(镇)办事处(人民政府),区政府各部门,区直各企事业单位:

《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预制菜是以农作物、畜禽、水产品等为原料,配以各种辅料, 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,经预加工的成品或者半成品,包括即食、即热、即烹、即配等食品。为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,打造农业产业新业态,推动农业提质增效,助力乡村振兴战略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发展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依托高效畜牧、精致果蔬、名品三辣等食用农产品,以姜蒜调味品等为突破,突出莱芜特色,进一步完善产业链、强化供应链、升级消费链,全力推动我区预制菜产业发展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坚持市场主导。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,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,激发活力和创造力。发挥政府统筹组织和协调引导作用,加强规划引领,规范市场行为。以优质产业资源和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,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。

坚持特色发展。依托莱芜名品三辣等农业特色资源, 统筹推 进小而强与适度规模经营, 注重因地制官、因势利导, 发挥比较 优势,避免同质化、低端化、低效化发展,提升预制菜产业影响 力和竞争力。

坚持重点突破。持续培育一批预制菜龙头,加快推进中央厨 房、预制菜加工厂建设,引领产业快速发展。以姜蒜调味品等为 重点,推进预制菜加工进园区,实施集约化、聚集化发展。支持 企业开发预制菜,打造一批冠军"爆款"产品。

坚持创新驱动。强化预制菜加工、仓储、冷链和热链关键技 术攻关,实现预制菜丰富多样与标准生产、快捷方便与特色风味、 口感特别与营养美味等有机衔接。推进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 合,加强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设施的研发、引进、集成、推广, 实现业态创新增长。

(三)目标任务

以抢占预制菜产业发展制高点为目标, 集聚资源要素, 强化 政策支持,打造鲁中预制菜产业高地,力争到2025年,全区预 制菜生产规模和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,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加 工水平高、年销售收入过15亿元的大型预制菜龙头企业2家和 年销售收入过5000万元的预制菜龙头20家,基本形成50亿元 的预制菜产业规模,打造一批装备技术先进、品牌效应凸显、示 **范带动力强的预制菜产业集群。**

二、主要措施

- (一)创建预制菜产业园。立足山东莱芜国家农业科技园等产业园区基础,强化政策支持,打造功能完善、设施完备、服务配套的产业集中区,吸引预制菜产业链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进驻,引导培育高端化预制菜生产园区基地。聚焦培育粮油食品、高效畜牧、精致果蔬、名品三辣等食用农产品产业集群,创新实施产业链培育计划,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,规划建设莱芜区预制菜产业园。支持高庄街道打造预制菜产业项目,对新上的总投资较大的预制菜项目,优先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库,优先申请纳入省"十强"产业和"雁阵型"产业集群,保障合理用地需求,强化资源要素和政策集成,增强预制菜产业规模优势。(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二)壮大预制菜企业。建立预制菜企业培育库,加快培育以"菜篮子"产品预加工为核心,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、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的预制菜企业群体。着力做强龙头企业,建立完善智能化设计研发、生产加工、仓储配送体系。强化预制菜中小企业培育。对预制菜企业创建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,在信贷担保、贷款贴息、品牌创建、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优先支持。健全高成长性预制菜企业激励机制,对成功认定为"独角兽"、"瞪羚"、"专精特新"、"小巨人"、"单项冠军"的预制菜企业,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对由规

下首次升为规上的预制菜企业,分3年给予最高60万元的奖励。 择优推荐预制菜企业争创市预制菜优秀企业,给予不超过30万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(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 局、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三)组建预制菜行业协会。积极引导"菜篮子"基地、加 工企业、流通企业、餐饮企业、电商企业、研发机构等各类主体, 牵头或联合上下游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农 资经营主体等,组建预制菜行业协会。预制菜行业协会牵头制定 行业标准、行业守则,加大预制菜行业管理和引导,组织预制菜 产品宣传推广,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,引导预制菜行 业良性发展和快速壮大。(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 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四)建设预制菜优质原料生产基地。按照品种培优、品质 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,聚焦"三辣一麻"、"三黑 一花"等优势特色产业,打造优质粮油、果蔬、畜禽、水产原料 供应基地, 推动预制菜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。鼓励预制菜企业通 过自建基地、订单基地等多种方式,稳定原料供应,保障质量品 质。支持打造"菜篮子"保供基地,对单个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的补助,评选认定国家、省、市三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, 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、25万元、1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畜禽 标准化养殖场(基地)积极评选认定,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按照"一村一业、一村一策"原则,对符合

条件的村级农产品基地新建项目,按照每村30万元-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。(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五)优化预制菜冷链物流配送体系。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建设,提高产地仓储保鲜能力。积极争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配套项目建设,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,确保预制菜从"原料—车间—餐桌"全程闭环供应。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,加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和销区前置仓建设,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自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,在享受中央财政资金基础上,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%、总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叠加补贴。支持拥有自建自采基地的预制菜企业申请加入"菜篮子"直通车配送队伍,按照每辆"菜篮子"工程配送车不高于购车款的50%、不超过8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。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,按照我区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奖补。(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六)搭建预制菜科研平台。鼓励预制菜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餐饮协会联合研发,通过科研项目资金扶持搭建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,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。支持围绕"三辣一麻"、"三黑一花"等优势农业产业研发和推出一批本地特色预制菜爆款产品。支持预制菜头部企业领衔申报省级预制菜联合研发平

台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,对新 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 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省重点实验室等科 技创新平台的预制菜企业,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; 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预制菜企业,给予10万元的资金扶 持:对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预制菜企业,给予5万元的 资金扶持;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,按照不超过项 目实际投入总额的 15%给予分档补助,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:对 新引进或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:鼓 励预制菜企业申报农业科技攻关项目,对承担国家科技部、省科 技厅、市科技局重大科技项目的,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50 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(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)

(七)加大预制菜产业双招双引力度。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 惠政策,鼓励工商资本在预制菜领域投资兴业,对年实际新增投 资1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,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%比例给 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补, 奖补资金由省、市、区县按照 5: 3: 2 的比例分担;对年实际新增投资 3000 万元-1 亿元的项目,按 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%比例给予奖补,奖补资金由市、区按照 8:2 的比例分担。鼓励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中介机构等在我区举办 产业峰会、产业论坛、企业年会等涉及或服务于预制菜产业的以 商引商经贸活动。(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投资 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加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。落实产业化扶持资金,依托行业协会制订预制菜地方标准,完善预制菜产业链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。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,严格落实预制食品生产标准,强化预制菜"从产地到餐桌"全程监管,健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,鼓励按照"三品一标"要求从生产源头管控食材质量,对上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认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,对每个产品给予相应奖励。(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、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支持预制菜品牌创建。深度挖掘地方美食文化内涵,鼓励将传统美食、特色名吃融入预制菜,培育一批知名预制菜特色品牌。加强预制菜产业品牌营销拓展,积极开展预制菜企业和产品品牌创建,纳入"嬴味菜"公用品牌范围一打造,鼓励预制菜企业参与"好品山东"区域公共品牌评选,争创全国农业精品品牌、省知名企业产品品牌、省预制菜"十大品牌",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奖项评选。对新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预制菜品牌主体,给予一次性奖励;对新获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的,给予奖励。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,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,大力培育菜芜生姜预制菜出口产业集聚区和出口企业,畅通外循环渠道,推

动预制菜"走出去"。(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 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)

(十)创新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。积极争取现代农业产业 园、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强县、农产品加工业(畜牧业)高质量 发展先行县等奖补资金,统筹安排用于支持预制菜产业项目。每 年安排一定规模资金, 专项用于支持打造预制菜产业链。对符合 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,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基金优先给 予支持。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,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,引导银 行机构、保险机构有针对性开发金融产品,着力改善预制菜产业 金融生态。(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 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一) 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。加强预制菜人才队伍建设, 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、市场眼光、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。培 育一批预制菜电商、营销等人才,大力支持创新创业。加强预制 菜行业人才智力支撑,落实人才"双30条"等相关支持政策。 加强农业技能人才培育,将预制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培训列入 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训、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范围,积极引导预制 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参与职称评选。加大电商人员培育,优先 安排预制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参加市级农村电商带头人提升 培训、外出考察等活动,定期开展预制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交 流、考察等活动,提升预制菜人员营销能力。(区委组织部、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莱芜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,将预制菜产业发展列为一项重点工程,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部门单位责任,密切协作、通力配合,认真落实相关扶持政策,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重大问题,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(区农业农村局牵头,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资促进局、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、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、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二)强化政策扶持。整合上级各类涉农财政性资金优先支持三产融合建设,向预制菜产业重点街道(镇)倾斜。统筹考虑特色农业发展资金,加大财政资金投入,在预制菜基地建设、企业培育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、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。落实税费优惠政策,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,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,加大信贷资源投入,优化金融服务机制,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。(区财政局牵头,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深入挖掘预制菜品牌亮点和企业品牌故事,加大品牌宣传力度,推动预制菜品牌传播及形象塑造。深

挖预制菜产业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传统手工技艺,讲好"菜 芜味道"故事。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平台,对外宣传推广莱芜特色 预制菜,提升莱芜预制菜知名度,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典型模式, 营造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(区委宣传部牵头,区农 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附件: 莱芜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莱芜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

总召集人: 田 冲 副区长

召集人: 赵志颖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胥会先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成 员:李恒 区综合考评服务中心主任

亓成玲 区委宣传部正处级领导干部

魏铁军 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

办公室副主任

亓荣俊 区科技局副局长

范晓冬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处级领导干部

王美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

陈 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苏灿波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张 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闫振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张爱鹏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亓德泉 区市场监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

许华宗 区投资促进局三级调研员

刘文源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
李呈杰 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正处级 干部

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正处级干部 李 明

雷 区税务局副局长 孟

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, 胥会先兼任办公室主 任,协调机制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 根据工作需要,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,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 体会议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,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 会议,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。

今后,议事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如有变动,由该 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,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通知。

(2023年4月12日印发)

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》简介

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》是由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主办,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,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。

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》系统、准确地刊载:区政府规范性 文件;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;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 文件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:在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》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。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》全文发布。

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》为 A4 开本,季刊,全年 4 期。纸质版公报赠阅到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、区图书馆、区档案馆、区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。

登录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网站(www.laiwu.gov.cn)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。



主管主办: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3 年第 2 期

7月4日出版

编辑出版: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 址: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1号

网 址: http://www.laiwu.gov.cn